

臺北醫學大學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發放辦法

112 年 9 月 12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校友高資彬醫師家族為紀念其父親高鐵先生，特成立「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以年度基金孳息發放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訂定「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在學本國學生。
- 二、 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 三、 當學年未領獲其他弱勢學生專屬獎助學金者(見每學年公告)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孳息金額而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第五條 (審核小組)

由本校組成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審查小組審定之，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捐款人代表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基金管理)

本助學金基金及孳息由臺北醫學大學成立專帳管理，並由學務處執行發放事宜。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